

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玄聖段143、218-1地號墳墓遷葬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字第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本鄉重大建設或其他特殊事由，而依法辦理遷葬事宜時，為使墳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屏東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辦機關為屏東縣麟洛鄉公所（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殯葬管理所。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土地範圍：本鄉第一公墓（屏東縣麟洛鄉玄聖段143、218-1地號2筆土地）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期間依本所遷葬公告所示期間。

第六條 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如下：

- 一、墓主於本所遷葬公告所示期間內自行遷葬且未申請優惠晉堂或樹葬免費方案者，依屏東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暨內政部95年8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50133278號函之規定，申請補償費或救濟金或獎勵金。
- 二、墓主於本所遷葬公告所示期間內選擇自行遷葬且未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或獎勵金者，得依其起掘骨灰（骸）數量，自行選擇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憶親園）骨灰櫃位免使用費晉堂或樹葬免費。
- 三、墓主於本所遷葬公告所示期間內選擇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且未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或獎勵金者，得依其起掘骨灰（骸）數量，在本所指定骨灰櫃區位內免使用費晉堂或樹葬免費，起掘費用由本所負擔。
- 四、墓主逾期未遷葬者，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41條，視為無主墳，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並安置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憶親園）臨時骨灰存放設施或其他殯葬設施，爾後於公告之土地範圍內發現有墳墓或遺骸，仍依據公告辦理，不另行公告。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親屬得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免使用費晉堂僅限骨灰櫃位，欲晉至已啟用之骨骸櫃位，須補足骨灰櫃位與骨骸櫃位之差額。骨骸櫃位用罄不再增設。

本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或獎勵金或優惠晉堂或樹葬免費僅得擇定其一。

第七條 非屬合法設置之墳墓，若墓主於公告遷葬期間內配合自行遷葬者，本所仍發給獎勵金，其額度與補償費同。

第八條 墳墓若因資料不全或其他情事，致無法認定設置之合法性時，為配合本所重大工程順利推動及促進地方公共利益，若墓主認領人自行切結其為合法設置者，則本所即依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九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

- 一、應推舉一人為申請人(往生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身分，若無後代得由家族之一人經切結後，代為認領)辦理認領登記，並代為申請遷葬事宜，所需檢附文件有：墳墓認領登記申請書、認領公墓遷葬切結書、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往生者除戶謄本、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相關文件。
- 二、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且經本所公墓管理人員勘查確實於本所公告遷葬範圍內起掘，始得適用。

第十條 墳墓認領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本所相關遷葬補償款或任何利益者，經本所查明事實後通知繳回。如墳墓認領人未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繳回，本所依相關法令究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所得隨時修正本辦法，並得另訂相關實施規範、措施或公告補充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